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 |
|------------|----------|
| 89年06月07日 | 系務會議訂定 |
| 91年04月17日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2年10月01日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2年11月05日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3年05月19日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5年03月22日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6年09月19日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9年12月15日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2年01月02日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5年03月16日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為督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39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科目可以學程區分；修習各學程科目達15學分者，經申請，本系將另發與主修學程證明。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24學分，其中暑期修習課程以2門為限。
- 第五條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科目相關，其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但重考生除外；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六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或退學者，經重新考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其在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皆可申請抵免，抵免作業須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七條 修習非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其修業通過之成績及學分依校方規定得予承認，但以6學分為上限，承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於修課前先行審核。
-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之抵免及承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2學分為上限。
- 第九條 畢業生應於資格考核前1學期向系方提出論文題目報告單。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具有助理教授或以上資格者擔任，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各以不超過5位為限(兩者合計以不超過8位為限)，每位兼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延聘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先經系主任同意。
- 第十條 畢業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1學期，提出一式3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以進行資格考核。碩士論文計畫書至少須達3,000字，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規劃、參考文獻。
- 第十一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由學校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進行書面或口頭評審，成績以平均70分為及格。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審。重考以1次為限，兩次不及格者退學。

第十二條 資格考核通過後次學期，並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申請1次，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舉辦完畢。

研究生依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齊其在校歷年成績表，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向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其系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1，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

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第十三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第十四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檢具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之論文(依系規定冊數)及電子檔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提要授權書至學校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論文提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全國博、碩士班論文線上建檔系統」。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五條 其他考試規定請參考東吳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